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鉴于法律顾问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且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经与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协调并签订协议，公司决定聘用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号：31440000G19214128Y

负责人：王学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37楼3701、3702室

公告编号：2018-010

电话：020-37392666

特此公告。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